

广东财经大学文件

粤财大〔2021〕7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财经大学人才培养模式 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政管理、群团、教学、科研、教辅、附属单位：

《广东财经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2021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财经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建设与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鼓励各学院进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规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涵盖范围

本办法所称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区”），是指获批成立的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（含国家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）、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等。

第三条 建设原则

一个专业原则上只能建设一个实验区，一个实验区可依托多个专业协同培养人才。

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四条 申报与立项依据

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申报与立项按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立项备案

实验区在立项后一周内将立项文件、实验区建设方案、人才培养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等材料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六条 中期检查

学校组织在项目建设期内的实验区的中期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落实、课程建设、师资队伍及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学质量监控、教学管理制度建设、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等。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实验区，限期进行整改，整改后经检查仍不合格的实验区由学校发文终止该项目。

第七条 结项验收

学校组织在建设期内的实验区的结项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实验区，学校划拨后续建设经费；验收结果为优秀的实验区，根据相关政策给予相应奖励；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实验区，学校终止项目建设，收回剩余经费，并停止招生。

第三章 招生与遴选

第八条 遴选来源

实验区学生来源于校内遴选，实验区面向学校全日制本科大一学生遴选（中外联合项目班、艺术类专业学生除外）。招生与遴选需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第九条 遴选方案

实验区须在开班前一学期的第十四周前将遴选方案（含遴选条件、范围、人数和考试方式等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教务处会同实验区所在学院共同实施。

第十条 遴选原则

实验区学生遴选不得违反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转专业的有关规定。每个自然班转入实验区人数一般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5%。

第十一条 遴选程序

- （一）发布遴选公告，接受学生报名；
- （二）组织考试（含笔试与面试），初步确定遴选名单；
- （三）校内公示；
- （四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；
- （五）学校发文公布录取名单及安排后续工作；
- （六）学校发文公布录取名单后，学生原则上不可申请退出实验区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

实验区日常管理工作由开办学院负责，省级及以上实验区原则上由院领导作为实验区的项目负责人。开办学院的领导班子应全程参与实验区建设管理工作，并选派教学水平高、工作

责任心强，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教师担任实验区班主任。

第十三条 退出规则

实验区需根据自身特点明确学生的淘汰退出机制。在入学后通过遴选进入实验区的学生，如在第三学期前（含第三学期）退出的，则回到原专业学习；第四学期以后退出的，则回到实验区相同专业的普通班学习。各实验区各年级退出学生总数一般不超过实验区年级总人数的 10%。退出学生须按就读专业的教学计划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可毕业。

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

实验区课程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分类建设。实验区的教学任务由开课单位落实任课教师，各开课单位应优先选派优秀师资承担实验区的教学任务。

第十五条 资源保障

学校优先提供教学场地及资源支持实验区建设，各实验区也需共享资源，协同创新。

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

实验区项目建设经费投入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只能用于实验区的建设与管理。实验区学生收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质量监控与评估检查

第十七条 监控机制

教务处负责实验区教学质量的宏观监控，实验区开办学院需对实验区制定有针对性的质量监控机制，教学督导组对实验区进行专项督导。

第十八条 评估检查

教务处针对实验区开展年度评估，对实验区的办学状况、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评估。

第十九条 停办原则

连续两年年度招生人数不足 20 人或者实验区建设、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的，终止该实验区招生，并取消实验区建设。

第六章 成果固化与经验推广

第二十条 成果固化

实验区应及时总结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等经验，固化实验区建设成果。每学期初，实验区应将基本信息上报教务处。

第二十一条 经验推广

教务处召开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经验交流会，推广实验区建设经验，将实验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的优秀成果在全校推广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生效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广东财经大学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》（粤财大〔2015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解释主体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9月26日印发
